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辦學術期刊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3月10日第20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第50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第52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厚植本校研究暨學術出版實力，提昇學術聲望，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辦學術期刊補助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、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，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：
 - (一) 其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。
 - (二) 須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。
 - (三) 期刊格式、論文格式須符合科技部「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」。
 - (四) 本校相關系、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。
 - (五)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。
- 三、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，送研發處彙整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：
 - (一) 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。
 - (二) 期刊之編輯（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、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、該期刊論文被引用情形）及審稿制度說明書（含退稿率說明、選送匿名論文審查意見至少十份）、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。
 - (三) 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。
 - (四) 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，如期刊獲獎證明、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。
- 四、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就第三點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，通過者送研究發展會議審查。研究發展會議於審查各申請案時，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點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，且申請單位應派員出席會議說明。另於審查各項申請案，認為必

要時，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。

五、 審查與補助標準：

(一) 審查標準：

1.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。
2.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，譯作或業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。
3.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（外）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，或與學會共同辦理。
4. 編輯作業方面：(1)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。(2)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，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。(3)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(4)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／修訂日期／接受日期。

(二) 補助標準：

1. 獲審查通過之期刊，每年補助新臺幣20萬元以下。
2. 補助項目以出版期刊相關費用（如審查費、印刷費、編譯費、出席費、英文編修費、文具、郵資、臨時工及其他相關所需之費用）之業務費為限。
3. 確切補助額度將依據本校年度預算分配之經費多寡調整，並應符合各補助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。
4. 本補助款每年補助乙次，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。

六、 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者，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：

- (一) 列為TSSCI、THCI第一級名單者，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- (二) 收錄在TSSCI、THCI者，每年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為原則。
- (三) 依本點申請案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，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。
- (四) 申請額度超過補助金額上限者，得另以專簽辦理。

七、 期刊除紙本發行外，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，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版品授權書，並提供電子化流通佐證資料(如閱覽次數、下載次數、引用次數

等)，得酌增補助。

- 八、為收補助之成效，獲補助之期刊應於每年補助期滿，將相關文件或資料送研究發展會議審查、評估，若未通過者，將終止下一年度之補助。
- 九、研究發展會議審查結果之會議紀錄，將分送各申請單位，獲得補助之單位可據此辦理請款核銷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